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

再 抗 告 人 吳維莉

代 理 人 徐睿謙律師

陸致嘉律師

再 抗 告 人 吳家源

代 理 人 錢裕國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聲請再審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聲再抗更一字第1號），各自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再抗告均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、再抗告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吳家源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對造再抗告人吳維莉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前經該院以109年度家親聲字第273號裁定（下稱第273號確定裁定）諭知吳維莉應給付吳家源260萬6275元及加付自109年8月29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確定。吳維莉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再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第2號裁定）駁回，其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雖遭駁回，惟提起再抗告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25號裁定予以廢棄，由新北地院（合議庭）更為裁定。該合議庭裁定廢棄第2號裁定及第273號確定裁定關於命吳維莉給付吳家源超過16萬8376元本息部分，駁回吳家源就該部分之聲請，並駁回吳維莉其餘抗告（原裁定誤載為其餘再審聲

請）。吳維莉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其再抗告所得受之利益為16萬8376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係屬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再為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吳家源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已陳報吳維莉在臺戶籍地及其現居日本，並無義務向法院陳報吳維莉之聯絡電話，況伊確實不知吳維莉之連絡電話及日本地址，並無明知他造住居所卻故意為不實陳述情事。另依證人吳家慶及受扶養人李麗華之證述，可證明李麗華自94年起至109年5月止一切生活費用，除臺北市私立愛愛院日托費外，均由伊單獨負擔，原裁定為不利伊之論斷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其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吳家源知悉得以手機或line、wechat通訊軟體與吳維莉聯繫，進而查知其日本住居所或其他應受送達處所，但未向法院據實陳報，及吳家源墊付之扶養費金額等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吳家源提起再抗告，不符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難認合法。末查，原法院認第273號確定裁定關於命吳維莉給付16萬8376元本息部分並無不當，依法應駁回吳維莉該部分之抗告，原裁定主文誤載為「（吳維莉）其餘再審聲請駁回」，應由原法院裁定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之再抗告均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林	金	吾
02		法官	陳	靜	芬
03		法官	高	榮	宏
04		法官	蔡	孟	珊
05		法官	藍	雅	清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高	俊	雄
08	中華民國	114 年 4		月 1	日